

「丈夫」考略

沈懷興

河南師範大學中文系

「丈夫」，古今都是常用詞，誰不知道它是甚麼意思？所以此前從未想到它也需要考究。近來查閱一本語言學著作，看到書中對「丈夫」一詞的來歷作了如下解釋：「漢族把女子的配偶稱為『丈夫』，是因為歷史上有些部落存在搶婚習俗，女子擇夫一般以身高一丈為標準，有了身高才能抵禦搶婚。（古代尺寸較今日短，一丈約合現在七市尺。）」¹讀過這段文字，初感新鮮，繼而又生疑惑，就想考一考。現在把考察所得簡略地記下來。應該說明的是，本文考察的興趣雖然是由上引文激發的，但考察的主要目的不在辨證引文，所以文中在「辨」字上著墨不多。

我們推測「丈夫」一詞最早可能產生於有周。而對現存古代文獻資料考察的結果大致可以證明這一點。在現有古代文獻資料中，「丈夫」的最早用例見於《周易·隨》之六二、六三的兩段爻辭中。一部《周易》古經也只有這兩例，並且是同一語言環境中的意義完全相等的兩個用例。而同一部《周易》古經，有的語境中表示差不多的意思則用「夫子」。對於這種現象，聯繫上面的考察，比較合理的解釋也許是，在《周易》古經成書時代，「丈夫」很可能是一個剛產生不久的新詞，甚至就是《周易》爻辭的作者所創造的一個新詞。根據傳統說法，周文王演繹八卦而作卦辭，其子周公旦縷述文王思想並發揚光大而著爻辭，如果是說可信，漢語中「丈夫」一詞產生於西周初年的結論就是值得肯定的了。

如果上面的考察和認識可以接受，那麼，「丈夫」的本義就很容易確定了。《周易·隨·六二》：「系小子，失丈夫。」《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在這同一語境裏，兩段爻辭中的「丈夫」均與「小子」對舉使用，其「成年男子」義是十分明白的。宋朱震《漢上易傳》通過分析卦象，分別以「長男」、「小男」傳「丈夫」、「小子」，亦可作鄙見之證。

再看古人的解釋。《說文》（續古逸叢書影印之北宋版大徐本）：「夫，丈夫也。從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這段話清楚地告訴人們：「夫」就是「丈夫」。如果要分析它的字形，那麼，「大」就是大人，「一」就是

1 見戴慶慶《社會語言學教程》，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57-58頁。

已冠男子頭上插的根簪子。「夫」所以至周代又叫「丈夫」，因為「周制以八寸為尺」，成年男子一般身高八尺，合周制一丈。如此說來，許慎也認為「丈夫」一詞產生於周，最初只作一般成年男子的通稱講。

人類社會是發展變化的，人的思想認識是發展變化的，人們的語用行為也是發展變化的，所以作為人們對客觀事物的概括反映的詞義，隨時都可能發生相應的變化。「丈夫」一詞也不例外。早從春秋時期，「丈夫」一詞就開始了詞義的擴大，即不僅指一般成年男子，同時也指男孩子。如《國語·越語上》：「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丈夫」的「男孩子」義產生以後用了幾百年，如「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孟子·滕文公下》）、「丈夫八歲腎氣實，發長齒更」（《素問·上古天真論》）等句中的「丈夫」就都是「男孩子」的意思。只是到了漢代以後，這個意思才漸不見用了。

在男性中心社會裏，「丈夫」由中性詞發展出褒義來是很自然的事。所以早在春秋時期，「丈夫」便常特指有志氣、有作為的男子。如《公羊傳·定公八年》：「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丈夫」的這個意思，到戰國時期產生了「大丈夫」一詞之後用的少些了，但終未絕見，如「丈夫龍變」、「丈夫當時富貴」、「丈夫為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丈夫志四海，萬里猶比鄰」、「丈夫生世能幾時，安能蹀躞垂羽翼」、「君看金盡失顏色，壯志灰心不丈夫」、「丈夫非無淚，不灑離別間」等句中的「丈夫」就仍指有志氣、有作為的男子。

一般說來，男子到了成年以後便要結婚，就成了女子的配偶，所以「丈夫」的本義「成年男子」自然而然地要產生出「女子的配偶」義。並且，按理說，「丈夫」之「女子的配偶」義也應當產生得很早才對。但是，事實上卻並非如此。《漢語大詞典》、《辭源》等語文辭書中以近代漢語用例為最早用例固然不當，而我們遍檢現存先秦文獻資料，所能查尋到的最早用例也只在戰國時代。《戰國策·燕一》：「其丈夫官三年不歸，其妻愛人。其所愛者曰：『子之丈夫來，則且奈何乎？』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為藥酒而待其來矣。』」已而其丈夫果來，於是因令其妾酌藥酒而進之。」因此，現在只能姑且說，「丈夫」一詞大概到了戰國時代才又產生出「女子的配偶」義來。

應該指出，儘管早從戰國時期「丈夫」一詞就已經產生出「女子的配偶」義，魏張揖的訓詁專書《廣雅》中也列釋了這一義項，²但是直到漢魏六朝，人們在一般書面上仍不習慣用「丈夫」來指女子的配偶。這大概是由於傳統文人語言使用的保守性和書面語的穩定性二者相互作用所致吧。考察現有文獻資料結果表明，漢魏六朝時期稱呼女子的配偶或女子自稱其配偶，常見的有夫、夫婿、良、良人、君、君子、郎等。這些稱呼有的由來已久，有的是這一時期才產生的。其次是歡、夫子、伯、郎伯、男君（只限妾稱夫）等，

2 《廣雅·釋親》：「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這話是在《釋親》中說的，所以它的意思應該是：男方稱丈夫，女方稱婦人。也就是說，釋語中的「丈夫」實非一般意義上的男子，而是指女子的配偶。

偶爾也可以從這一時期的詩文中看到稱女子的配偶或女子自稱其配偶為「丈人」的(如《樂府詩集·婦病行》:「婦病連年累歲,傳呼丈人前一言。」)、為「外」的(如南朝·梁徐悱有《贈內詩》,其妻劉氏有《答外詩》)、為「藁砧」的(古詩:「藁砧今何在?」)等。

「丈夫」的「女子的配偶」義被經常而廣泛地用於一般人之言談中,大概是唐代以後的事。只是那時「丈夫」的褒義色彩已有所淡化,原因在於中國歷史發展到唐代,男性中心的社會觀念正日漸淡化。但與後世相比,其褒義色彩仍然比較明顯,這可以從《太平廣記》卷三零六所收《河東記·盧佩》一文中的用例看出來:「母曰:『老婦將死之骨為天師再生,未知何階上答全德。』婦人曰:『但不棄細微,許奉九郎巾櫛,常得在太夫人左右則可,安敢論功乎?』母曰:『佩猶願以身為天師奴,今反得為丈夫,有何不可!』」例中「丈夫」的褒義色彩似乎不及先前濃了,但與後世比還是較為明顯的。到元、明以後,「丈夫」作「女子的配偶」講時,在一般人的口語裏則完全失去了其褒義色彩,而變成一個不折不扣的中性詞了。如《水滸傳》第十七回:「只見老婆問道:『丈夫,你如何今日這般嘴臉?』」「嘴臉」能用於「丈夫」,可知此時「丈夫」的確大大「貶值」了。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現代漢語,只是現代漢語中「丈夫」的使用人群日漸縮小且使用頻率日趨下降罷了。

另外,還應該補充說明的是,隨著男性中心之觀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到了秦漢之際,「丈夫」一詞還曾發展出「撫養萬物(者)」一義。《大戴禮記·本命》:「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而長萬物之義也,故謂之丈夫。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萬物也。」³「丈夫」的「撫養萬物(者)」之義,現代人似乎比較陌生,所以《辭源》、《辭海》、《漢語大詞典》等一般語文辭書中均未注出。但在秦漢四五百年間的社會歷史中,丈夫之撫養萬物的社會觀念卻是始終存在的,這在現存漢代一些文獻中,如《禮記》、《白虎通》、《釋名》等書裏都有大致相同的表述,所以作為社會現實之反映的詞義——「丈夫」的「撫養萬物(者)」義——其產生乃是必然的。

綜上所述,漢語中「丈夫」一詞,其基本歷史發展過程是:本產生於周初,本義為「成年男子」。後來詞義擴大,到春秋時期兼指男孩子;同時由於男性中心社會之發展的原因而由中性詞發展出褒義來,特指有志氣、有作為的男子。再向後,大概至遲到了戰國時期又產生出「女子的配偶」義。後來,到了秦漢時期,漢語社會中男權已發展到絕對化程度,於是「丈夫」一詞還曾產生出「撫養萬物(者)」一義。漢代以後,漢語口語和文語分化日趨嚴重,文語中主要沿用「丈夫」的「成年男子」義和「有志氣、有作為的男子」義,口語中則多用「丈夫」的「女子的配偶」義,尤其唐代以後更是這樣。

上面簡略的考察如果可以接受的話,則表明漢語中「丈夫」一詞的產生跟所謂的「搶婚習俗」沒有甚麼關係,其詞義的發展也是漢語社會特定的文化觀念發展變化促成的。

3 此引自戴震校本,孔廣森補注本略有小異。

特別其「女子的配偶」義產生於戰國時代，而春秋戰國時期的漢語社會已高度文明，絕無野蠻的「搶婚習俗」形成的社會基礎，這一點更直接，更具說明意義，只是它已超出了本文考察的範圍，這裏就不作具體討論了。